

通 知

关于 2020 年度陕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 择优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0 年陕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管理办法》（陕人社发〔2011〕2 号）要求，现就我校 2020 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学家精神，潜心一线教学科研工作；

2. 在国外留学或作访问学者一年及以上且 2018 年 1 月以后回国工作；

3. 获得博士学位并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独立主持申报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6. 申报项目属于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

良好社会经济效益。

各单位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需参考申报人已获得的其他资助情况，尽量避免重复资助。

二、项目申报类别及推荐名额

1. 资助项目分重点、优秀、启动三类。其中，重点类资助资金 15 万元，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项目等；优秀类资助资金 10 万元，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启动类资助资金 3 万元，主要资助新近回国或即将回国的留学人员，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项目。申报重点和优秀类项目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20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工作将坚持突出重点、优先支持的原则，重点资助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与智能制造、现代医学与前沿生物、生命健康、脑科学、农业与粮食安全、资源生态环境、空天科技等前沿领域重点技术方向的留学回国人才项目。

2. 各学院（系、所）推荐名额为 1 个，我校总推荐名额为 5 个。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所在学院，包括：

(1)《陕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 1) 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2) 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请附在《申请表》中(2020 年 11 月 1 日后回国的不提供)。

2. 各学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鉴定意见, 填写《2020 年陕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汇总表》(附件 2), 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前将思想政治审核及师德师风鉴定意见、《申请表》《汇总表》交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交流中心 511), 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fazhanke@nwsuaf.edu.cn。

3.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上报。

联系人: 刘健枫 87082577

党委人才工作部(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